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0623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、附件2-茲卡病毒防疫宣導(0623275A00_ATTCH1.pdf、06232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請加強室內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防疫整備工作，另提醒教職員工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等，請務必留意國際疫情，加強自我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9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於5月24日確診3例登革熱境外移入之校園個案，另本市於5月23日新增1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，截至目前本市計有5例境外移入病例(3例柬埔寨、1例印尼、1例越南)，爰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出國前應先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國際疫情資訊查詢當地警訊，前往流行地區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。
- 三、為避免學校疫情發生與蔓延，請學校務必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及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(如附件1)落實定期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應立即巡查及增加巡檢頻率，暑假期間請持續辦理病媒



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- 四、請掌握自登革熱、茲卡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名冊、人數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配合相關機關防治作為，並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；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疾管署公布的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（如附件2），並於入（返）臺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不適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- 五、另本市已進入第一階段限水，如有儲水備用時應將容器加蓋，每週刷洗一次，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或本局網站-學輔校安科-專題網站-登革熱防疫專區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 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6-05
08:00:07
文
章

